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純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1015號），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純慧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羅純慧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執行完畢出監」之記載，應更正為「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刑，於113年7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執行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認在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始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並宣告最低法定刑，本案犯行既無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所指例外情事，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物品，侵害他人財產法

01 益，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腳踏
02 車1輛已經被害人領回，犯罪所生危害尚屬輕微，兼衡其犯
03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並考量其前科素
04 行（除前開本院認定累犯之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見卷附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06 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07 準，以資懲儆。

08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所竊得
10 之腳踏車1輛，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經被害人領回，有
11 物品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堪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
12 前開說明，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簡易庭 法 官 蕭筠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2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顏子仁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羅純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純慧前於民國11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東簡字第3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後，於113年6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30日8時許，在王耀誠屏東縣○○鎮○○街000號住處，竊取王耀誠停放在住處前方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經王耀誠發現，在後方追趕至屏東縣○○鎮○○路000號攔下羅純慧交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純慧於警詢、偵查、羈押審查程序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王耀誠於警詢中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紙、物品認領保管單1紙、被告與贓物腳踏自行車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及3月餘即再犯本案，為累犯，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均為竊盜犯行，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及司法院扣案之腳踏自行車1輛為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何致晴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曾靖宜